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经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做出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32,447.5501</u>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31,885.4761</u>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32,447.5501</u> 万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<u>32,447.5501</u>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31,885.4761</u> 万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<u>31,885.4761</u> 万股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